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2020 年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修訂附表 6）公告》

#### 引言

環境局局長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條例》）（第170章）第22（1）條，作出載列於**附件A**的《2020年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修訂附表6）公告》（《修訂公告》）以擴展南丫島深灣沙灘的限制地區至包括毗連該沙灘的海灣水域及延長限制期間，以加強保護綠海龜。

#### 理據

##### *香港的綠海龜*

2. 綠海龜是列於《世界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中的瀕危物種之一，亦是唯一在本港產卵的海龜品種。在繁殖季節，綠海龜會從覓食地洄游到出生的沙灘產卵。綠海龜的產卵期一般為六月至十月，期間會多次上岸產卵，每次產卵相隔約 14 天。綠海龜在產卵前及產下每窩卵之間會在附近水域逗留。

3. 位於南丫島深灣的沙灘是本港唯一不時有綠海龜上岸產卵的地點，也是南中國海內為數不多的綠海龜產卵地之一。由於綠海龜在經過逾 20 年的成長階段後有洄游至出生地產卵的習性，因此在本地及區域層面而言，深灣都是綠海龜繁衍及存活的重要生境。

##### *保護綠海龜及其產卵地的現行措施*

4. 政府一直透過實行各項保育措施保護綠海龜和牠們的產卵地，包括根據《條例》把綠海龜列為受保護野生動物<sup>1</sup>，任何人如未經許可，不得狩獵、故意干擾、管有、售賣或出口任何本地受保護野生動物，亦不得取去、移走、損害、銷毀或故意干擾牠們的巢或蛋。如干犯有

---

<sup>1</sup> 綠海龜是列於《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受保護瀕危物種之一，因此同時亦受本地法例《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所保護。

關法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此外，為減少對產卵的綠海龜及牠們的巢和卵造成滋擾，政府已於一九九九年根據《條例》將面積約 0.5 公頃的南丫島深灣沙灘指明為限制地區，在每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限制市民不得進入該範圍。除《條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要在上述限制期間進入限制地區，均須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批出的許可證。未經許可進入該限制地區最高可被判罰款五萬元。

5. 在實施限制期間，漁護署會在深灣限制地區巡邏以管制非法擅進，並監察產卵地點的情況。每年產卵季節開始前，漁護署會於產卵地進行保育管理，包括清理沙灘上的攀緣植物和垃圾，並清除深灣海灣內的棄置漁網。漁護署亦不時就保育綠海龜進行科學研究和教育宣傳，以及與區域內和國際相關機構合作。

### *加強保護綠海龜繁殖水域*

6. 綠海龜在產卵前及產卵期間會在出生地的沙灘附近水域活動，而預備產卵的綠海龜對人為干擾極為敏感，人為的干擾如燈光、噪音和海上交通，會令綠海龜受驚而放棄產卵。然而，現時鄰接深灣沙灘的海灣並不是限制地區。該處在近年已逐漸成為遊樂船的熱點，亦有商業性捕魚活動。為加強保護處於繁殖期的綠海龜，我們認為有需要把該海灣納入深灣限制地區實施出入限制，以盡量減少在綠海龜繁殖期間於該水域內的人為干擾。

7. 有見及此，政府於二零一八年《施政綱領》中公布政府將擴展深灣限制地區至鄰接的綠海龜繁殖水域的建議。

## **建議措施**

### *擴展深灣限制地區及延長限制時間的建議*

8. 為加強保護綠海龜，政府現擬將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由面積約 0.5 公頃的深灣沙灘擴展至包括毗連該沙灘的海灣（約 98.2 公頃的深灣水域範圍）（**附件 B**），並將限制期由目前每年五個月（即六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每年七個月（即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9. 在擴展深灣限制地區及延長限制期後，我們預計將會大幅減少綠海龜在產卵前及產卵期間在毗鄰產卵地的水域所受到的人為干擾。另

一方面，在綠海龜繁殖季節以外的日子（即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遊樂船及商業性捕魚等活動仍然可以繼續進行。

### 擴展深灣限制地區後的管理

10. 擴展深灣限制地區後，漁護署計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管理深灣限制地區及保護綠海龜。為防止有人誤闖及減低船隻碰撞到綠海龜的風險，漁護署會於深灣海灣入口岬角的顯眼位置設置告示牌，以標示深灣限制地區的範圍，提醒途經船隻於限制期間不得擅進。漁護署會於每年限制期生效前聯絡相關持份者，如漁民組織、遊艇會等，提醒他們深灣限制地區的生效時間及管制措施。

11. 除加強在限制期間的海上巡邏以打擊非法擅進外，漁護署將研究提高監測能力的方法，例如設置遙控攝影機監察海灣的狀況，以助針對違規行為作出快速反應。此外，漁護署將定期巡查深灣限制地區，清除棄置的漁網、垃圾和雜草，以維持適合綠海龜繁殖的生境。漁護署亦計劃邀請相關持份者參與維護深灣限制地區和教育推廣，攜手推展綠海龜的保育工作。

### 修訂法例

12. 為了實行上述第八段的建議，政府建議透過《修訂公告》修訂《條例》附表 6 所載地區 C 的劃定及有關條文。《修訂公告》訂明：

- (a) 將現有南丫島深灣的沙灘的限制地區，擴展至包括毗連該沙灘的海灣（經擴展限制地區）；及
- (b) 指明經擴展限制地區的限制期間，即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兩日）。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我們現把《修訂公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期於下一個綠海龜繁殖季節開始時實施建議。立法程序時間表詳情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修訂公告》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實施《修訂公告》的影響

14. 在擴展限制地區及延長限制期後，我們預計綠海龜在產卵前及產卵期間在毗鄰產卵地的水域所受到的人為干擾將會大幅減少，新措施將有助加強保護瀕危綠海龜及其重要的繁衍地，長遠而言對綠海龜的存活有正面作用。擴大限制地區亦令受保護及獲妥善管理的海洋棲息地範圍顯著增加，有助維持海洋生物多樣性及其可持續性。建議的《修訂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家庭及性別等議題均沒有明顯影響。

## 公眾諮詢

15. 漁護署已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就建議諮詢有關持份者，包括漁民組織、環保團體、本地遊艇會、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自然保育小組（環諮會保育小組）、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漁業小組（漁諮會漁業小組）及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等相關的行業團體、居民組織、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

16. 總括而言，環保團體和本地遊艇會均大致支持建議，而環諮會保育小組的委員亦一致表示支持。漁諮會漁業小組和大多數漁民組織就建議對捕魚活動的影響曾經表示關注，然而，當他們得悉於限制期以外的日子可繼續捕魚活動後，他們原則上並不反對建議。他們促請政府撥出足夠資源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及明確標示深灣限制地區的範圍。部分漁民代表建議減少深灣限制地區擬擴展的範圍及縮短擬延長的限制期。我們認為，現時的建議在漁民生計和保護綠海龜方面已作出了平衡。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獲議員普遍支持。有議員認為政府應撥出更多資源加強執法，打擊非法捕魚。

##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通知有關漁民組織、環保團體、本地遊艇會上述法例修訂建議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我們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政府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 查詢

18.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梅品雅女士（電話：3151 7160）或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陳堅峰先生（電話：2150 6605）。

環境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 《2020年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修訂附表6)公告》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第22(1)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21年4月1日起實施。

### 2. 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 3. 修訂附表6(限制進入或處於其內的地區)

附表6——

廢除關乎地區C的項目

代以

“地區C	限制期間
南丫島深灣的沙灘及毗連該沙灘的海灣。	4月1日至10月31日(包括該兩日)。

地區C在一份名為“香港法例第170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附表6——地區C”的圖則上以綠色劃定與標明。該份圖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2020年11月25日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該份圖則可在土地註冊處查閱，而新界各個民政事務處則備有副本可供查閱。”。

環境局局長

2020年 月 日

### 註釋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條例》)第 13(1)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在以下期間內，進入或處於《條例》附表 6 指明的地區(限制地區)，但按照許可證進入或處於其內者則除外：該期間是指就有關限制地區指明的期間(限制期間)。

2. 本公告修訂《條例》附表 6 ——
  - (a) 將現有南丫島深灣的沙灘的限制地區，擴展至包括毗連該沙灘的海灣(經擴展限制地區)；及
  - (b) 指明經擴展限制地區的限制期間，即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 建議擴展後的深灣限制地區

